

IPEN 对《水俣公约》第二次缔约方会议主要议题的立场

2018 年 11 月

下文概述了 IPEN 对有待 2018 年 11 月第二次缔约方会议讨论的主要议题的立场。

汞供应源和贸易（第 3 条）

- IPEN 呼吁制定一项全球倡议，即 *不论公约如何要求，都在全球范围禁止一切汞进出口活动*。汞贸易量较小的缔约方可立即采取这一措施，这不会对国民账户产生任何影响，并有助于建立一个禁止全球汞贸易的联盟。汞贸易量较大的缔约方应认识到，大部分汞最终是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并被释放到大气中，成为全球性的污染物。应鼓励他们支持欧盟和美国的汞出口禁令。
- 应优先控制汞化合物的国际贸易。随着元素汞供应量的减少，朱砂（硫化汞）的开采和贸易量不断增长。第 3 条第 13 款使缔约方会议有能力拟定一个附录，以便在公约目标因这类化合物贸易而受到影响的情况下，使某些汞化合物受到第 3 条第 6 款和第 8 款所述贸易限制条款的约束。目前，只有重量比例 $\geq 95\%$ 的汞受到这些贸易限制条款的约束。缔约方会议应立即制定新的附录，以列明并限制朱砂（硫化汞）贸易。

有效性评估（第 22 条）会议文件第 MC/COP.2/13 号

- 鱼类和人类汞生物监测应成为得到资金支持的优先活动，以便缔约方确定世界各地当前汞污染水平的全球基线。更早确定基线，就能更准确地确定公约的各项行动是否有效地降低了全球汞污染水平。否则就需要采取更迅速的行动。
- 有效性评估专家组在休会期间开会，并为第二次缔约方会议编写了一份报告。他们建议采用某种公认方法实施更广泛的监测（尚待商定）。不过一些缔约方认为，与其把资金用于监测活动，不如用于那些减少汞污染的活动。其实两者都很有必要，IPEN 努力确保生物监测资金，特别是在数据非常有限的发展中国家。IPEN 还有一种经过考验的人发采样方法，可作为一种易于实施的低成本工具，用于发展中国家的数据收集，以促进公约有效性评估。

废弃物阈值（第 11 条）会议文件第 MC/COP.2/6 号

- 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要求缔约方以无害环境的方式（“无害化方式”）确定并管理汞废弃物。三类废弃物在考虑范围内：i) 由于已从贸易活动中退出、被没收或没有允许用途而被视为废弃物的元素汞（例如来自氯碱厂的剩余汞）；ii) 含汞产品；iii) 汞污染废弃物。i) 和 ii) 的识别相对容易，并且如果产品带有正确标记，则阈值应用的优先级较低，而且对于 ii) 而言无此必要。对于 iii)，迫切需要确定阈值，并且阈值应该十分严格，以确保含汞废弃物不会因为法规薄弱而免于处理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影响。
- IPEN 建议将浓度超过 1 ppm 的汞污染废弃物视为“含汞废弃物”。

- IPEN 反对任何以“浸出阈值”为基础的含汞废弃物定义，因为这必然导致基于垃圾填埋处置的管理方式，对环境有害。
- 应禁止焚烧填埋含汞废弃物，以防止进一步释放。二者均不属于汞无害化处置方法。

汞释放源（第 9 条）会议文件第 MC/COP.2/4 号

- 根据第 9 条第 7 款第 a)项和 b)项，缔约方会议要求“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拟定关于（新的和现有的）释放源的最佳可行技术（BAT）/最佳环境实践（BEP）和释放源清单准备工作的指导方针。有关方面已经为第二次缔约方会议草拟了一项决定，将这些指导方针的拟定工作至少推迟到第三次缔约方会议，原因是只有 3 个国家向秘书处提交了释放源信息。
- IPEN 的立场是：*清单和 BAT/BEP 的指导方针的拟定工作可立即开始，不必进一步推迟。*而且释放源清单拟定工作指导方针正是许多缔约方需要的，以便其编写释放源文件并将它们提交给秘书处。目前有关方面已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来拟定 BAT/BEP 和清单指导方针，不应在第二次缔约方会议进一步推迟。有必要把国家提交事宜和指导方针拟定进程脱钩。

受污染场址（第 12 条）会议文件第 MC/COP.2/7 号

- 专家组在休会期间已部分拟定了汞污染场址指导方针草案，但仍需开展进一步工作。*IPEN 呼吁缔约方加快该项工作，并确保依照指导方针拟定单独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场址修复章节，*原因是该议题在指导方针草案中未被单独处理。
- 必须继续通过全球环境基金（GEP）、特定国际方案（SIP）和其它金融工具为受污染场址调查、管理和修复工作融资并加大融资力度，以着手解决全球汞污染场址的扩散问题。

无害化临时储存（第 10 条）会议文件第 MC/COP.2/5 号

- 汞临时储存工作的重点是无害化管理，以便在全球贸易中实现汞的临时商业储存，从而促进汞贸易。
- 若缺乏为废弃汞建立永久处置（储存）设施的指导方针，则各国政府最终可能会在没有充分考虑设计细节的情况下，将临时设施用于这两个目的。
- 缔约方会议应该指导有关方面利用相关资源来拟定汞永久处置设施的新指导方针，以确保临时储存设施不会面临大量从（合法或非法）市场中退出、等待被归类为“废弃物”或“非废弃物”的汞或朱砂。
- 临时储存设施关闭后，应立即根据疑似受污染场址鉴别规程接受评估。
- 若设施未被汞污染，则相关机构应发布证书，以确保该状况被记录在案。
- IPEN 支持“*采纳临时储存指导方针*”这一拟议决定，*但有关方面应立即考虑是否需要拟定永久处置指导方针。*

通过特定国际方案融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会议文件第 MC/COP.2/9 号

- 特定国际方案目前拥有 128 万美元资金（另有 100 万瑞士法郎取决于秘书处实际位置最终决议），已专门针对缔约方开展了第一轮申请。一共批准了 5 个项目，分别位于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伊朗和莱索托。

- 第二次缔约方会议正在审议两项决定，即：非缔约方是否可以申请资金，如果可以，如何申请（目前该段文字被置于括号内）；缔约方会议考虑如何对特定国际方案计划实施审查。审查工作应该会在第三次缔约方会议闭幕后开始。
- IPEN 支持非缔约方获得资金，但前提是相关项目增强了该国批准公约成为缔约方的能力。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第 14 条）会议文件第 MC/COP.2/10 号

- IPEN、日本、美国和尼日利亚就此议题提交了资料，可在会议文件第 INF 5 号中找到。就 IPEN 而言，一个关键议题是*通过推广汞污染活动的替代方案来减少全球汞污染*。缔约方与其花费数以百万计的资金来减少煤电厂的污染，不如以可再生能源替代它们。他们与其使用经过改进的焚化炉净化器来焚烧废弃物，不如采用零废弃物框架中描述的废物源分离、回收、堆肥和厌氧消化方法。请代表们考虑这套汇编资料所述建议，IPEN 计划在休会期间对其予以扩充。

露天焚烧会议文件第 MC/COP.2/16 号

- 非洲和其它地区在谈判期间反复提出露天焚烧所致汞排放问题。IPEN 与摩尔多瓦、尼日利亚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一起就此问题提交了资料。IPEN 提交的资料体现在会议文件第 INF 6 号中。同样，这一重要问题最好是通过前一点所述的废弃物管理技术来解决，但需要充分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确保人们不必露天焚烧废弃物。至于电子废弃物金属回收活动，各方必须更加努力地使回收部门正规化并运用无害化管理方法。IPEN 计划在休会期间继续为汇编工作提供相关材料，第三次缔约方会议将对其予以审议。

融资规则（第 23 条）会议文件第 MC/COP.2/14 号

- 一些置于括号内的文字仍见于第 5 条规则第 3 款第(e)项的缴款财务细则之中，主要涉及在各方未能联合决定或遵守付款时间表的情况下，如何对涉及应对措施的决定予以管理，并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或只考虑了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此类需要和情况。IPEN 的立场是，*应该解决此事，以便最终确定财务细则*。